書記官廿期在職訓練

由花蓮地院負責協辦

朱秘書長石炎前往主持典禮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爲增進書記官之專業知識，提高工作品質，特於日前假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書記官第二十期在職訓練」，除敦聘花蓮地院帥庭長嘉寶、邱法官同印、林法官秀鳳、陳法官心弘、張法官健河爲民、刑事、少年及流氓事件課程之講授外，並舉辦實務研討及學習測驗，藉以交換工作心得及經驗，以期加强學員對書記官職務之了解並提高辦事效率。

開訓典禮由司法院朱秘書長石炎親臨主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張院長木賢、花蓮地院林院長大洋、庭長、法官、單位主管暨該期學員計五十餘人參加。

花蓮地院院長兼研習中心班主任林院長首先致詞表示朱秘書長在百忙中風塵僕僕趕來主持開訓典禮，除了顯示司法院對研習課程之重視外，對學員及花蓮地院全體工作同仁更是莫大之鼓舞；朱秘書長接著致詞表示，非常感謝花蓮地院在有限的人力物力下協助司法院舉辦研習課程，同時也很高興司法院能在自己的研習中心舉辦研習會。爲期一週的課程，除了理論、實務並重外，亦安排參觀活動，希望學員藉此機會暫時拋開繁重案牘，徜徉花蓮名聞遐邇的山水風景間，這也是司法院施院長照顧司法同仁之美意。朱秘書長長令祺、黃科長義豐等一行，蒞臨臺南高分院視導民、刑審判業務。

工作重點及切身問題，並爲書記官打氣。

爲期五天半的研習課程在司法院人事處洪處長主持的總檢討會達到另一個高潮，學員們暢所欲言，洪處長均一一詳爲解答，學員均能感受到洪處長關心書記官同仁的誠意。結訓典禮中林院長除頒獎給測驗成績前三名的高雄高分院書記官張雲義、臺中高分院書記官李妍華、彰化地院書記官簡茂村等人外，並期勉大家回到工作崗位後，無論身體、工作都比以前更好、更順利。學員在情事，請司法院改進參考。二、民事法官出差交通問題未獲解決，甚感困擾，法院可否於現有交通工具與人力範圍內，自行調配解決？請上級指示。視導長官於當場指示後，並亦允諾將携回研擬解決。

據悉此次視導成員對該院作業情形甚表嘉許，一連四天的審核工作於十四日中午圓滿結束。（振）

高院鍾院長一行視導

臺南高分院審判業務

此爲高院主辦後首次作業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於三月十一日率同蔡庭長秀雄、楊庭長照男、張庭長劍男暨司法院劉科長令祺、黃科長義豐等一行，蒞臨臺南高分院視導民、刑審判業務。

此次視導除詳細調閱民、刑案卷外，並特別著重裁判原本送閱屬止後，裁判主文是否按時揭示？法官是否按規定時限提出裁判原本？書記官能否按時製作裁判正本外，送閱、送達？又各法官刑量尺度是否差異過大？及其與各庭間類同案件法律見解不同者，有無研討補救措施？

此次視導中，臺南高分院法官提出建議二項：一、民事、刑判解檢索系統資料有陳舊或錯誤，更順利。學員在林院長暨同仁歡送及互道珍重聲中依依不捨地道別，咸盼能再有機會參加類此身心兩益之研習會課程。（芬）

雲院爲加强員工急救常識

邀請教練講演心肺復甦術

【本刊虎尾訊】因未予急救或急救不當而導致死亡或重傷，意外死亡已成爲癌症、腦病變外最大死亡原因，乃邀請急救術教練何金生伉儷至該院宣導心肺復甦術，以增進同仁對於意外災害發生時處理之應變。

何教練現任教於國立雲林工專，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所主辦之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並取得教練資格；與夫人熱心公益，極力宣導心肺復甦術以救人。何教練並携二假人道具，由何教練解說，其夫人顏雅玲藥劑師實際操作。據何教練表示一般人腦部缺氧四至六分鐘即告死亡，處理意外事故時，首應注意預防發生糾紛。求援時，應告知待援地點、傷情及所需器材，待援期間對於無意識反應之傷者應立即施以心肺復甦術，心肺復甦術一旦開始，便不得任意停止。

由於何教練解說清晰，加以顏藥劑師表演熟練，同仁紛紛下場實際學習，以備不時之需。（煌）

澎湖檢組小行執督導

選前實施突擊查檢

【本刊澎湖訊】爲因應第九任總統、副總統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有效淨化選前治安，澎湖地檢署檢察官簡豐年、檢察官陳昭廷、洪志明等，分別指揮澎湖縣警察局及憲兵隊人員，於本年三月六日廿三時至翌日一時止，在該轄區易犯罪場所之理容院、KTV、遊藝場等十二家特定營業處所實施突擊查緝，查獲賣爵KTV及JJ舞場負責人違反少年福利法計二件二人、勸導未滿十八歲少年計四人、現役軍人違紀案計五人，均交由警察局及憲兵隊處理，該署在選舉投票前採取此行動，打擊不法份子，維護社會治安，博得各界喝采。（福）

陳凱聲律師事務所誠徵

（受僱律師、實習律師、法務助理）數名

意者備歷照、希望待遇寄：

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十一樓之二何小姐收或

電洽：(〇二)三九五六二七三

傳眞：(〇二)三九五六二七五

律師事務所誠聘

（律師）乙名。意者請將歷照、自傳寄：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一四八號八樓

或電：三九五—九六二八。

小啓

讀者劃撥購書時，請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1)讀者訂戶編號(2)訂購圖書之用途，以便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四年度台抗字第五八二號

裁判要旨：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就爭執之法律關係，所爲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必該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其繼續性，且本案之請求，即爲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始足當之。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

抗告人　李尚壽　住臺灣省桃園縣中壢市中美路一〇〇號

李尚全　住同右路一〇二號

李尚增　住同右路一〇四號

李尚進　住同右市龍岡路二段二十一號

李尚有　住同右

李尚福　住同右路三段二十號

李尚癸　住同右縣楊梅鎮市場街一之一號

李尚祿　住同右縣中壢市中平路三十號

李尚忠　住同右市龍岡路二段二十一號

徐李梅妹　住同右市路三段三號

李正妹　住同右市延平路四一三巷十三號

李春月　住臺灣省臺中縣后里鄉九甲路一號

李秋月　住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市場街一之一號

李桂月　住同右縣平鎮市中豐路南勢二段二五一巷五號

李梅月　住同右縣楊梅鎮市場街一之二號

李花月　住臺灣省桃園縣

李桂蘭　住臺灣省臺北縣

右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古金旺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八十二年度聲更㈠字第二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理由

本件相對人係就抗告人共同繼承之土地徵收補償費聲請爲假處分，抗告人李尚壽基於非個人關係之事由提起之抗告，其效力應及於李尚全以次十六人。爰將之併列爲抗告人，先予敘明。

次查原法院依相對人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十一月六日之陳述，認定相對人與抗告人間就坐落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六之四、六之十一、六之十七、六之十八、六之二〇、六之一、六之六三、六之六四、六之六五、六之六六號等十筆土地是否尚有耕地租賃關係存在及抗告人有無向桃園縣楊梅鎮市場街一之一號李尚壽收取該十筆土地徵收補償費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之權利，均有爭執，於雙方之租佃爭議事件判決確定前，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自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因而以裁定准許爲假處分，諭示相對人提供擔保金新臺幣（下同）一千五百萬元後，抗告人於原法院八十年度上字第八四三號租佃爭議事件判決確定前，不得向桃園縣政府領取上開十筆土地之徵收補償費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計四千一百四十三萬八千二百六十九元，固非無據。惟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就爭執之法律關係，所爲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必該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其繼續性，且本案之請求，即爲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始足當之。本件相對人聲請原法院准爲假處分之「土地徵收補償費」，是否屬於有繼續性之法律關係？已非無疑。其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七十九年度訴字第一七一、二八五號及原法院八十年度上字第八四三號租佃爭議事件中所爲之「本案請求」，即確認抗告人就系爭十筆土地之耕地三七五租賃法律關係不存在，抗告人應交還土地於全體共有人云云，是否爲雙方所爭執之「土地徵收補償費」之法律關係？亦待澄清。原法院未加研求，遽爲不利於抗告人之裁定，殊嫌速斷。倘相對人得對抗告人所共同繼承李水益權利之「土地徵收補償費」聲請爲假處分，依原法院八十年度上字第八四三號判決及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系爭十筆土地中之六之四、六之十一、六之十七號等三筆，其所有人除相對人外，尚有鄭偉成、鄭宏成等人，該鄭偉成等人之權利，是否併在假處分之範圍？如相對人就該部分，無爲本案之請求權利，得否對之聲請爲假處分？苟相對人之「釋明」，仍有欠缺，原法院准其爲假處分之聲請，即非允洽。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爲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參照實際仲裁案例改編

模擬仲裁庭錄影帶

一流專業人員擔綱演出

・第一幕：仲裁程序進行前・第二幕：仲裁詢問・第三幕：仲裁人評議・第四幕：仲裁判斷作成後執行

演出者：范光群律師、李念祖律師、古嘉諄律師、朱麗容律師、李家慶律師、蘇錦江建築師、王伯儉先生、傅式治先生。

◎◎訂價：一二〇〇元（含錄影帶二卷及案例手册乙本）

◎◎劃撥戶名：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

◎◎劃撥帳號：〇一二五四八八七

◎洽詢專線：(〇二)三二一一〇二二

月旦法學雜誌

結合法學權威、專業人士，
闡釋法學新論，解析事件案例、法令動態，
對專業工作、研究、學習、應試者深具參考價值。

訂就送「法律企業家林敏生」一本
再加「法庭推理小說」，訂2年送2本、訂1年送1本

訂閱期數	一年12期	二年24期
零售價	2400元	4800元
一般訂閱價	2000元	3800元
學生訂閱價	1600元	3040元

※請將學生證影印本附於訂閱單郵寄本社或傳眞即可

《月旦法學雜誌》自第十三期起調漲爲每期250元

現在訂閱，除可享有 調價 前的優惠價格與贈品，還可參加「週年慶歡樂抽獎好運到」、「校園演講活動」，千萬別錯過喔！

※續訂戶更可免費獲得延長期數，行動要快！

☆☆☆ 週年慶活動 5月15日截止 ☆☆☆

◎抽獎獎項：獎品總金額逾 230,000 元的週年慶歡樂抽獎，獎項內容有「法源」出版的法學資料查詢系統，筆記型電腦....等多項豐富好禮。

◎校園演講：「法律與我」系列活動則邀請了李鴻禧教授（4/22中興）、馬英九部長（4/22政大）以及陳水扁市長（4/24台大），竭誠歡迎訂户來電洽詢索取入場券。（限額100名）

劃撥帳號：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369-0258　傳眞：(02)369-6008

書・85年修訂版　半近度952元。　85年修訂版　增加自更親容0元。　司出版路一段　7382-0長戶

公司2號12樓125　一資料庫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二查詢方法・法規↓法條↓解釋 令函 判例裁判決議 法律問題 立法理由 論文